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02-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化学纤维制造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for chemical fiber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20-02-28 发布

2020-02-28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 4  |
| 5. 产排污节点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 23 |
|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 27 |
|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 29 |
|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 36 |
|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 39 |
| 10. 合规判定方法.....                 | 42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 44 |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 47 |
|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 52 |
| 附录 D（资料性附录）化学纤维制造业产排污系数参考表..... | 60 |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纤维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化学纤维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